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311號

原告 金順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宇順

被告 今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建華

被告 台定國際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○○
號地下室

法定代理人 蔡宛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行為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其為被告今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今鈦公司）之債權人，先位請求確認被告2人於民國107年2月6日所為買賣契約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均無效，被告台定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定公司）應將上開買賣契約附表所示動產返還予被告今鈦公司，並由原告代為受領；備位請求被告2人於107年2月6日所為買賣契約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，被告台定公司應將上開買賣契約附表所示動產返還予被告今鈦公司，並由原告代為受領等語。而被告今鈦

01 公司之營業所係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○0號5樓，
02 被告台定公司之營業所係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
03 巷0○0號地下室，此有被告2人之公司資本資料各1份在卷可
04 稽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
05 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
06 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9 日
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參和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2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9 日
14 書記官 程伊妝